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爵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被告自白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7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2261號），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爵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分期給付。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蔡爵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本院審酌被告向告訴人林坤錡佯裝與其他客戶合併貸款可以提高額度、共同負擔返還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惟取得撥款進帳後，未依約履行，所為甚是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如附件二）在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給付部分款項，餘款約定分期給付，斟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諭知緩刑3年，並於緩刑期間內，課予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分期給付之負擔，以督促其確實履行調解內容，以啟自

01 新。  
02 三、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其調解內容已達  
03 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  
04 沒收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茵如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件一：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4979號

19 被 告 蔡爵鴻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里0鄰○○街00  
21 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爵鴻見林坤錡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7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2時39分許前某時  
28 許，向林坤錡佯稱與其他客戶合併貸款可以提高額度，且對  
29 方也會共同負擔返還借款之本金及利息，致林坤錡陷於錯  
30 誤，按蔡爵鴻之指示，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扣除代辦

01 費、雜費後實拿26萬4,500元，於貸款撥款進帳後之113年1  
02 月26日12時39分至40分，蔡爵鴻要求林坤錡將貸款撥款金額  
03 之13萬2500元轉至蔡爵鴻兒子蔡○勛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內，嗣林坤錡發現根本無其他保證人及共同  
05 貸款人，蔡爵鴻匯款兩期本金及利息後即未再匯款，林坤錡  
06 始悉受騙。

07 二、案經林坤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爵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即證人林坤錡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帳戶資料及  
11 交易明細、債權讓與同意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  
12 詐騙案件資料、報案紀錄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蔡爵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15 被告詐得之現金13萬2,5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二：

04 調 解 筆 錄

05 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93號（江股）

06 113年度附民字第2365號（端股）

07 聲 請 人 林坤錡 住○○市○○區○○里○○000號

08 相 對 人 蔡爵鴻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3 時14分在臺灣臺南地方  
12 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3 出席職員：

1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15 書記官 洪浩容

16 調解委員 黃雅萍

17 到庭調解關係人：

18 聲 請 人 林坤錡 到

19 相 對 人 蔡爵鴻 到

20 調解成立內容：

21 一、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元，給付方法  
22 如下：相對人當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經聲請人點收  
23 無訛，不另給據；餘額新臺幣玖萬肆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  
24 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含當  
25 日）各給付新臺幣肆仟元（最後一期為新臺幣貳仟元），如  
26 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林○  
27 ○、金融機構：官田隆田郵局（代號700）、帳號：0000000  
28 -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29 二、聲請人願意原諒相對人，不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並請

01 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給予附條件緩刑  
02 宣告之機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261號）。

03 三、聲請人不再向相對人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

04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5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於下：

06 聲 請 人 林坤錡

07 相 對 人 蔡爵鴻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書 記 官 洪浩容

10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